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有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能，继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

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